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1年11月12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出境2年未返台， 稅保影響停看聽 - 淺談外派人員之 綜所稅與健保資格

為因應疫情衝擊，世界各國多採取相關管制與限制措施，企業也紛紛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使個人無法自行決定返國時程，引發「居住者」身分認定之不確定性，甚至造成戶籍遷出之後果，以致影響相關外派人員之健保及稅務等權益。

本文剖析外派人員於健保及稅務上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應注意事項及解決辦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宋威徹
資深經理



蘇筱嵐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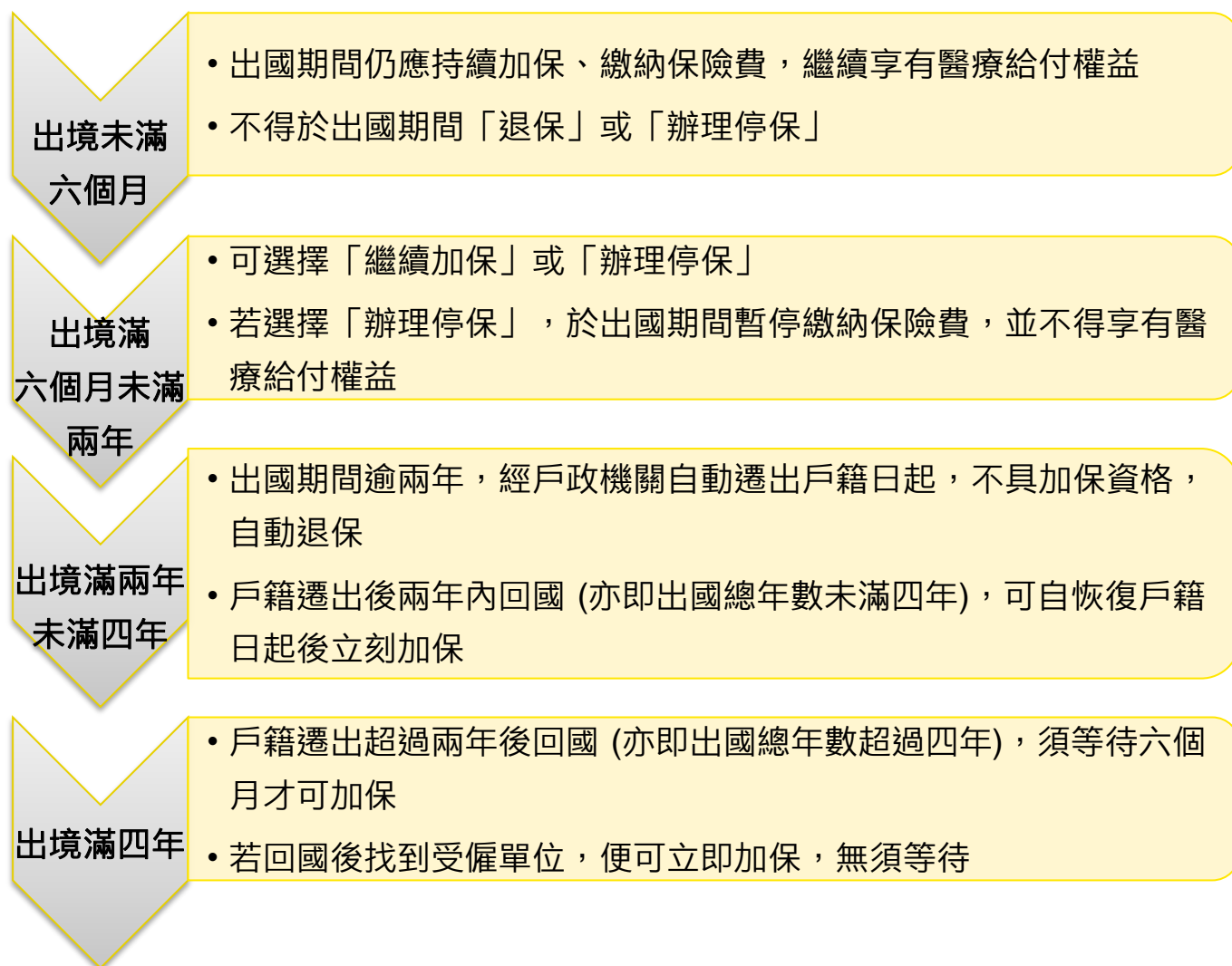


依戶籍法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未返國之國人，戶籍將被遷出。因此，以往由台灣外派出國的員工多會自行掌握在台天數，以保留其戶籍。

然而，為因應疫情衝擊，世界各國多採取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也紛紛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使個人無法自行決定返國時程，引發「居住者」身分認定之不確定性，甚至造成戶籍遷出之後果，以致影響相關外派人員之健保及稅務等權益。

本文剖析外派人員於健保及稅務上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應注意事項及解決辦法。首先為您簡介跨國調派對外派人員健保資格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派人員須知 – 調派海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的影響





外派人員須知 – 調派海外期間「個人綜所稅」的影響

稅務身分之判定與個人在台灣境內之天數有關。依所得稅法及戶籍法的觀點，彙整下表以解釋我國國民長期旅居海外被除戶之稅務身分認定與稅率影響：

稅務身分認定



居住者

- ✓ 在台設有戶籍，且於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天者
- ✓ 在台設有戶籍，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並主張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 ✓ 在台未設有戶籍，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含）以上者



非居住者

- ✓ 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
- ✓ 在台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無入境紀錄者
- ✓ 在台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其境內居住天數未滿 31天，且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個人因稅務身分不同，造成之稅負差異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進稅率 • 稅率落在5%~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所得類別，固定稅率 • 稅率落在6%~21%
綜所稅申報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夫妻應合併申報，並可列撫養親屬 • 可依所得稅法第13條規定，享有免稅額及扣除額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能以單身身分申報 • 不適用免稅額及扣除額項目扣抵
最低稅負	適用	不適用



實務分享與狀況分析

案例：長期旅居海外之國人，因疫情無法返台恢復戶籍因而產生稅務申報之差異

某跨國企業自2017年起，外派員工A先生(單身)至德國任職。因工作日程繁忙，A先生鮮少有返台行程。經查其入出境紀錄，A先生曾於2018年2月初回台3周、11月中回台2周，2020年12月25日再次回國，於12月31日離台。

稅務年度: 2019

於2020年申報2019年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時，A先生依照往年以居住者身分申報納稅，其後接到國稅局通知以非居住者身分核定課稅。經查係因A先生2019年在台居留未滿31天，雖具台灣戶籍，國稅局仍認定其為非居住者。

稅務年度: 2020

於2021年申報2020年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時，A先生再次以居住者身分申報納稅；與前一年度相同的原因，國稅局通知改以非居住者身分核定課稅。

然A先生主張其雖長期外派海外工作，但其父母長期待在國內，本人的生活及經濟重心亦仍維持在台灣，且2020年曾在台居留，應認定其得以居住者身分申報2020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國稅局接受其主張，依照居住者身分重新核定課稅。

稅務年度: 2021

A先生於2018年11月中離台後，再回國已是2020年12月底，由於出境超過兩年，戶政機關為落實戶籍管理制度，於2020年12月初移除其戶籍。A先生於2020年底返台時間太短，未及申請恢復戶籍。原預計於2021年返台過年時辦理相關事宜，然因邊境管制返台不易，亦擔心長途旅行增加染疫風險，故取消返台計畫。

因A先生預期2021年底前不會返台，故公司應以非居住者扣繳稅率進行扣繳。同時，A先生亦應主動採非居住者身分申報2021年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





2021年11月12日

溫馨小叮嚀



- ✓ 跨國外派人員返台居住天數，可能影響其居住者身分認定，並進而影響其稅務申報狀況及健保資格
- ✓ 提醒公司負責跨國調派事宜的人力資源同仁，在執行外派政策之餘，也應該要關注相關稅務議題，以避免不必要的稅務風險，讓外派人員在外派期間無須煩惱稅務及個人權益問題，能心無旁騖專注於工作並面對在外地的生活
- ✓ 因應前述稅務及個人健保權益之改變，公司應檢視現有之稅負補貼政策，如有必要，可以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對稅負補貼政策提出適當的修正、調整
- ✓ 安永專業團隊多年服務跨國公司調派人員之經驗，定能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並提供最符合市場實務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簽證諮詢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李中鈺 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稅務諮詢

林鈺芳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宋威徹 資深經理

分機 67013

Cart.Sung@tw.ey.com

蘇筱嵐 經理

分機 67020

Susan.HW.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19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